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許硯評

被　　告　宏彰食品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晉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瑪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9萬38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